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玉
訴訟代理人　蘇庭萱律師
　　陳俊翔律師
　　黃仕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信輝
訴訟代理人　江宜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河
訴訟代理人　廖蕙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超
訴訟代理人　須令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7449號刑事案件，對被告李信輝、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6,379 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交附民字第503 號裁定，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於109 年8 月11日追加馬文忠為

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01 頁），並擴張聲明為94萬4,797 元。

三、是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追加馬文忠及擴張訴之聲明部分，非屬移送前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又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4萬4,79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0,3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